通化师范学院公务出行用车审批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车单位（盖章） |  | 经办人 |  |
| 用车时间 | 自　 年 月 日　至　 年 月 日　 | 目的地 |  |
| 预算金额 |  | 预计里程（往返） |  | 实际里程（往返） |  | 车型 |  |
| 乘车人 |  |
| 用车事由 |  |
| 用车单位负责人 | 签字：年 月 日 | 主管部门负责人 | 签字：年 月 日 | 审批部门负责人 | 签字：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

一、车辆使用原则

1.学校各部门应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，外出公务原则上应选择公共交通方式，确因时间、气候、交通条件等因素限制，乘座公共交通工具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可按学校《通化师范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使用应急保障用车或租用社会车辆。

2.租用车辆要坚持先审批，后用车的原则。否则不予报销。

3.用车单位要在用车一个月内及时报销，否则下次用车不予审批。

二、租车标准及报销手续

1市内(含燃料费，过路费，隔宿台班费300元/天)。

大型客车市内通勤256.50元/次，其他用车往返，760元/天（380元/半天）。

中型客车(8~16座以下)712.50元/天。

小型轿车（5~7座）475元/天。

2通化市周边、通化县地区往返用车，根据里程及路况协商确定价格，隔宿台班费300元/天。

大型客车：往返70公里以内760元/次，往返70至150公里1235元/次；

中型客车：往返70公里以内665元/次，往返70至150公里950元/次；

小型车：往返70公里以内475元/次，往返70至150公里760元/次

3长途租用（150公里以上）

大型客车：6.65元/公里(含燃料费、过路费)；隔宿台班费500元/天。

中型客车：3.8元/公里(含燃料费、过路费)。

小型轿车：2.85元/公里(含燃料费、过路费)。

4.报销时行车实际里程数根据车辆里程表据实填写，报销时需提供所租车辆的照片（包含牌照信息）及起始里程及结束里程表照片。